

昌黎县财政局 文件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

昌财〔2025〕24号

昌黎县财政局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昌黎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昌黎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昌黎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昌黎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

执行中发生变化,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昌黎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昌黎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昌黎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昌黎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昌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昌黎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秦发改价格〔2019〕80号	省级示范园调整为400元/人·月市级示范园调整为380元/人·月一类园调整为360元/人·月二类园调整为320元/人·月三类园调整为280元/人·月以上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幼儿园可根据本园的实际情况上浮。企事业单位、高校、部队所属幼儿园根据上级补贴（或拨款）情况，向同级发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按照最高不超过对应级别收费标准40%的幅度加收。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秦价费字〔2017〕20号，秦发改公价〔2022〕400号，秦发改价格〔2023〕482号	学费：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学费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00元；体育、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可在相应档次学费基础上上浮20%；自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住宿费：详见文件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冀教材〔2010〕25号，冀教材〔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秦发改公价〔2022〕401号、402号	详见文件
		4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材〔2020〕5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3. 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免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三	民政部门					
		6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	详见文件
四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9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10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昌黎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昌价〔2017〕25号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2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元。
		12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7号修订），昌发改价格〔2024〕2号	1.居民3元/户·月。2.暂住人员2元/人·月。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元/人·月（按在职职工计算），学校（九年义务教育除外）按在籍学生数计收，计收标准0.4元/人·月。4.餐饮服务业、娱乐休闲业0.4元/㎡·月。5.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星级宾馆、酒店减半）等服务业5元/床·月。6.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0.3元/㎡·月。7.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0.4元/㎡·月。8.集贸市场4元/摊·月。9.运营车辆3.75元/车·月。10.停车场0.5元/㎡·月。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费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六	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七	农业农村部门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18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十	人防部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十一	法院					
		20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十二	相关行政机关					
		2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冀财非税〔2020〕21号	详见文件
十三	相关部门					
		22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昌黎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昌价〔2017〕25号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2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元。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费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三	水利部门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四	农业农村部门					
		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五	林业和草原部门					
		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六	人防部门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7号修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七	法院					
		11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昌黎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2	教育干部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1999〕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财预〔2010〕131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					
		3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详见文件
三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4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招生费			
			（2）学费			
			（3）住宿费			
四	农业农村					
		5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农广字〔1991〕5号，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详见文件
			（1）学费			
			①成人中专			
			②函授专科			
			（2）住宿费			
			（3）教学业务管理费			
五	卫生健康					
		6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详见文件
六	相关部门					
		7	老年大学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8号	详见文件
		8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昌黎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			
（一）人社部门	1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二）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2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6〕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一）公安部门	1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1号，冀财非税〔2021〕2号，冀发改公价〔2024〕1089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冀财非税函〔2024〕1号
	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财税〔2017〕3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
	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